

附件一

109 學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社團評鑑實施辦法。
 - 二、宗旨：為促進學生社團組織功能，激勵及協助學生社團積極推展活動，特舉辦本次評鑑。
 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 - 四、承辦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 - 五、活動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08:00-18:30
 - 六、活動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
 - 七、評鑑對象：108 年 9 月 1 日前經學校核定成立之學生社團
 - 八、評鑑標準：
 - （一）共通性：組織運作 25%、資源管理 15%。（佔 40%）
 - （二）社團活動績效：規劃與執行 25%、特色與績效 35%（評分項目 10 本檔本為限，佔 60%）
 - 九、評鑑委員：由學務處聘請校外具專長之人士進行評分。
 - 十、評鑑流程：

準備階段：08:00~10:00 各社團將評鑑資料送至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

評鑑階段：10:00~12:00 各社團進行簡報

14:00-18:30 進行各社團資料審閱評審委員書面審查評分

（簡報重點：社團組織概況、特色、未來願景與目標、年度活動成果）每個社團 3-5 分鐘

整理階段：18:30~19:30 場地整理

*請各參加評鑑社團自行準備書面資料供評審審閱

***為配合社團評鑑作業，每社團至少推派 1-2 名於評鑑現場進行簡報及答詢評審提問，11/20 需請公假者請於 11/15 前將名單（社團名稱、班級、姓名、學號）送至課指組統一辦理。**
 - 十一、獎勵：本校各社團依性質別分為：康樂性、服務性、學藝性、體能性、綜合性五大類，取一名最高分為特優，餘取 3 名優等（不分屬性依評鑑成績高低順序排名）。
 - （一）特優一名：頒予評鑑總分最高者。特優獎金伍仟元、獎狀乙紙及主要幹部三人予以記功獎勵。
 - （二）優等取 3 名：成績高低順序排名頒發優等獎金參仟元、獎狀乙紙及主要幹部三人予以記功獎勵。
 - （三）佳作取若干名：未獲以上獎項之社團類別中再取一名佳作獎，獎金壹仟元、獎狀乙紙及主要幹部三人予以記嘉獎乙次。

***依規定需參與評鑑之社團若未出席參加者，依規定將削減下學年社團補助經費。**
 - 十二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- 附則：本實施計畫未述事宜，請參考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。